

#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

103 年 3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98 教 正 22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一、教育部經管被占用學產土地未繳納使用補償金土地面積已降為 57.23 公頃，102 年 7 月至 12 月使用補償金繳款期限為 102 年 12 月 31 日前(匯款紀錄尚未入帳)，預估未繳納使用補償金面積將再降低。</p> <p>二、98 年租金欠租為 6 億 6 千餘萬元，102 年 12 月 20 日積欠款降為 3 億 588 萬 263 元。</p> <p>三、100 年 12 月 27 日由法院點交強制收回花蓮教師會館。</p> <p>四、承辦人力不足部分，配合政府組織再造，學產基金業務納入該部秘書處職掌，增設學產管理科專責管理。</p> <p>五、辦理花蓮教師會館資產活化，原則將採 ROT 方案辦理，並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及相關規定先期規劃，俾利後續營運廠商甄選事宜。</p>	<p>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03.3.13 第 4 屆第 69 次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
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